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38/17-18(09)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7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工作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政府拓展對外關係的主要原則

2. 據政府當局表示，今屆政府採納以下3個主要原則，拓展對外關係——

- (a) 彰顯香港的核心價值、地理優勢和自由開放市場；
- (b) 盡量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的獨特優勢，提升香港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及
- (c) 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重大機遇。

3.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的對外推廣工作亦應涵蓋以下重要政策範疇——

- (a) 創新及科技/研究發展/智慧城市；

- (b) 外來投資及本港企業的海外市場；
- (c) 本港藝術、文化及創意軟實力；
- (d) 人才和國際知名院校/機構來港；
- (e) 服務業，包括金融、法律及其他專業；及
- (f) 金融市場發展。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4. 政府在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各大城市設立了合共 12 個駐海外經貿辦。¹ 除駐日內瓦經貿辦外，² 經貿辦的主要職責是致力在政府層面加強與當地機構的聯繫，以及處理香港與經貿辦所涵蓋國家在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的雙邊事務。經貿辦每年都積極舉辦/參與各方面推廣香港的活動，也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緊密合作，為提高本港在國際上地位及促進本港經濟發展共同努力。經貿辦聯同投資推廣署為香港引入更多外來投資，並協助海外商業機構在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或地區總部。12 個經貿辦的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附錄I**。

計劃設立新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5.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指藉着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³ 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考慮到東盟經濟發展日益蓬勃，政府當局一直與泰國政府商討在當地增設新

¹ 12 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包括駐日內瓦經貿辦、駐華盛頓經貿辦、駐紐約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駐多倫多經貿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駐倫敦經貿辦、駐柏林經貿辦、駐東京經貿辦、駐悉尼經貿辦、駐新加坡經貿辦及駐雅加達經貿辦。政府亦在內地及台灣設立了駐北京辦事處、4 個經貿辦(分別為駐粵經貿辦、駐上海經貿辦、駐成都經貿辦及駐武漢經貿辦)，以及在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² 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擔任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成員代表。駐日內瓦經貿辦同時亦是中國香港於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的代表，並代表中國香港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³ 東南亞國家聯盟由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組成。

經貿辦。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韓國政府討論在首爾設立經貿辦，並就較早時已宣布有計劃設立經貿辦的國家(例如印度、俄羅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與相關的政府繼續商討。

工商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6. 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的建議，並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簡介 12 個經貿辦的工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新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7.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泰國設立新經貿辦。鑒於該經貿辦在地理位置上接近緬甸、柬埔寨和老撾，而目前該 3 個東盟國家由駐新加坡經貿辦負責，他們建議由新的駐泰國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該 3 個東盟國家的雙邊經貿和文化關係。

8. 部分委員察悉，駐雅加達經貿辦須經過一整年的籌備工作，才可遷入長期辦公室，而在當地聘請長期僱員的工作仍在進行中。他們詢問，駐雅加達經貿辦工作進度緩慢，有否影響因在 2017 年 11 月與東盟簽訂自貿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而須進行的跟進工作。

9.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駐雅加達經貿辦的長期辦公室要到 2017 年 5 月才可啟用，但經貿辦的工作人員一直有進行其恆常工作，包括支援來自香港的高級官員進行職務訪問，以及舉辦有關"一帶一路"的重要座談會。鑒於駐雅加達經貿辦所擔當的角色是代表政府處理所有香港與東盟之間的事宜，該經貿辦已爭分奪秒，趕緊與東盟秘書處建立聯繫，並禮節性拜訪東盟成員國所有常駐代表團。

10. 委員又詢問，就設立駐雅加達經貿辦而言，有甚麼工作和困難。鑒於設立新經貿辦的籌備工作需時甚久，委員進一步詢問，仍在與泰國政府商討中的未來駐泰國經貿辦，如何能夠把握與東盟簽訂自貿協定所帶來的機遇。

11.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其他新近成立的經貿辦，設立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要困難包括需要學習新的行事方式，以及適應具不同文化和工作程序的新環境。駐泰國經貿辦將會是

下一個在東盟地區設立的經貿辦。設立駐泰國經貿辦的構思由泰國政府提出；在其支持下，預計駐泰國經貿辦可盡快成立。

加強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網絡

12. 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在"一帶一路"地區的經貿辦網絡，包括建議在政府相關機構(例如貿發局和旅發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海外辦事處設立"香港政府專櫃"，藉此促進香港在"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商貿利益及加強本港與該區的經貿關係。

13.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沿帶沿路國家數目眾多，政府當局在設立新的經貿辦時需考慮緩急優次，以期有效運用資源。此外，貿發局亦會在其他新興經濟體聘請當地顧問。經貿辦及貿發局辦事處的涵蓋地區範圍大致相若，雖然兩者各有不同的角色及職務，但雙方合作無間，並在工作上相互配合。經貿辦會繼續與貿發局海外辦事處合作，宣傳香港的獨特優勢，以及香港在"一帶一路"中能夠擔當的角色，藉此協助香港商界捕捉"一帶一路"國家的商機。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海外辦事處，一般設於當地中國大使館內。

14. 在同一次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已設立經貿辦及貿發局辦事處的一些海外城市可能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他們認為貿發局應集中在新興市場進行促進貿易的工作，並建議設於經貿辦已進駐的城市的貿發局辦事處可遷往其他城市，藉此擴充香港的海外網絡。

15. 政府當局表示，經貿辦及貿發局辦事處涵蓋的地區範圍縱使大致相若，但兩者的職能並不相同。經貿辦是政府的官方代表，旨在於政府層面為香港與其所在國家建立緊密的關係。經貿辦的職責是透過定期留意可能會影響香港的各種發展動向，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以及處理香港與所負責國家的各項雙邊事務。另一方面，貿發局海外辦事處則主要處理貿易相關事宜，例如促進商貿關係，以及協助香港企業把握海外市場的商機。

提升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16.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以色列政府一直使用出口申請管理系統來評估個別經濟辦事處在達成出口量目標方面的表現。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可參考

以色列的經驗，就每個經貿辦訂立標準化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其工作成效。

17. 就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 2017 年 7 月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中提出的類似建議，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表示，當局已採用一套指標以衡量經貿辦的表現，這些指標針對對外貿易關係、⁴ 公共關係⁵ 和投資促進⁶ 3 個主要工作範疇，這方面與以色列經濟及貿易處所列指標相若。經貿辦除每年發布表現指標外，政府當局每年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經貿辦的工作(包括經貿辦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詳情，以及工作目標和策略)。經貿辦每兩個月亦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所負責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情況、政治動態、經貿辦所舉辦的主要活動、有關香港的傳媒報道等。

18. 部分委員亦建議在經貿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下一次報告中加入下列範疇，以供審閱：(a)經貿辦在處理關乎所負責國家的政治經濟發展並可能影響香港的事宜(例如英國脫歐和美國政府的新貿易政策)方面，明確而具體的工作目標和策略；(b)各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強弱機危分析；及(c)一套用以評估經貿辦工作成效的標準化關鍵績效指標。

19. 政府當局表示，經貿辦的工作目標和策略及相關績效指標，已載於政府當局供會議討論的文件。特別一提，經貿辦的工作會繼續配合政府當局整體上的工作重點和首要工作，包括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重要政策範疇。經貿辦會與相關夥伴(如貿發局、旅發局、投資推廣署、創意香港等)保持緊密合作，促進貿易及其他交流。與此同時，不同的經貿辦因應所負責國家的政治及經濟形勢變化，採取適當策略進行其對外關係工作。上述工作會在未來一年持續進行，並會反映在下一次報告中。

⁴ 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其發布的指標包括：(a)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b)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c)舉辦和參加座談會/展覽/研討會次數；(d)派員公開演說次數；(e)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及(f)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⁵ 在公共關係工作方面，政府當局發布的指標包括：(a)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次數；(b)舉辦和參加公共關係節目/活動次數；(c)發出通訊、單張及新聞稿數目；(d)曾協助的訪客人數；(e)派員公開演說次數；(f)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及(g)處理查詢數目。

⁶ 投資促進方面的指標是新增的工作項目數目及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數目。

應對英國脫歐和新一屆美國政府的貿易政策

20.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香港與正為脫歐作準備的英國政府進行的策略性對話進展如何，香港可否與美國政府開展類似的策略性對話，以及香港會否探討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的可能性。

21.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英國政府的策略性對話會盡可能涵蓋多方面，對於簽訂其他地區性或諸邊貿易協定的可能性，包括《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政府當局會採取開放態度，前提是須與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一致。駐華盛頓經貿辦會密切注視新一屆美國政府的貿易政策，並會繼續留意美國政府重新談判其他國際貿易協定的情況。

立法會質詢

22. 林健鋒議員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問及政府當局就香港與東盟簽訂的自貿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有何跟進行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未設有經貿辦的東盟成員國內的中國大使館設立辦事處，以促進香港與該等東盟成員國之間的商貿往來。

23.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駐雅加達及駐新加坡的經貿辦已涵蓋東盟所有成員國。駐雅加達經貿辦處理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務，並負責促進香港與 4 個東盟成員國的雙邊關係。駐新加坡經貿辦則負責推動香港與 6 個東盟成員國的雙邊關係。計及建議新增的駐曼谷經貿辦，特區政府在東盟將會有 3 個經貿辦。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在東盟其他地方再增設經貿辦。

最新情況

24.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曼谷、杜拜、莫斯科、孟買和首爾設立 5 個新經貿辦和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設立經貿辦政策部的建議，以及開設相關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和所需資源。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1 日

12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工作及職能

駐日內瓦經貿辦

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擔任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成員代表。駐日內瓦經貿辦同時亦是中國香港於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的代表，並代表中國香港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駐華盛頓經貿辦

於 1987 年設立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密切留意美國的政治和經濟動向，並向香港匯報可能影響香港的立法建議、政府政策，以及行政和規管措施。此外，駐華盛頓經貿辦促進香港在美國的經貿利益，同時積極推廣兩個經濟體系之間的雙邊合作。

駐紐約經貿辦

駐紐約經貿辦於 1983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在美國東部 31 個州的經貿利益，以及加強香港與這些州份之間的經濟聯繫和網絡。

駐三藩市經貿辦

駐三藩市經貿辦於 1986 年設立，負責推廣香港與美國西部 19 個州份之間的經貿關係。

駐多倫多經貿辦

駐多倫多經貿辦於 1991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加拿大兩地的雙邊經貿及文化關係。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於 2006 年 7 月成為駐歐洲的總經貿辦，負責在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和駐柏林等經貿辦之間擔當統籌角色。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代表香港在歐洲聯盟的經貿利益，以及促進香港與 15 個歐洲國家的雙邊關係。這些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法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及土耳其。

駐倫敦經貿辦

駐倫敦經貿辦於 1946 年開設，負責促進香港與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挪威、俄羅斯、瑞典和英國共 9 個歐洲國家的雙邊關係。

駐柏林經貿辦

駐柏林經貿辦於 2009 年 3 月投入運作，負責促進香港與中歐和東歐地區 8 個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這 8 個國家是奧地利、捷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

駐東京經貿辦

駐東京經貿辦促進香港與日本和大韓民國的經貿聯繫、了解、合作、文化和旅遊交流。

駐悉尼經貿辦

駐悉尼經貿辦於 1995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澳洲和新西蘭兩國的雙邊經貿關係。

駐新加坡經貿辦

駐新加坡經貿辦於 1995 年設立。在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設立前，駐新加坡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 ("東盟") 10 個成員國¹ 的雙邊經貿和文化關係。

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任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部分職責正式移交駐雅加達經貿辦。具體來說，駐新加坡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東盟 6 個成員國的雙邊經貿和文化關係。該 6 個成員國為柬埔寨、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駐雅加達經貿辦

駐雅加達經貿辦臨時辦公室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開始運作。駐雅加達經貿辦於 2017 年 7 月正式開幕。駐雅加達經貿辦負責處理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務，並負責促進香港與 4 個東盟國家(即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和菲律賓)的雙邊經貿和文化關係。

¹ 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5/3/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642/15-16(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在雅加達設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42/15-16(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02/15-16 號文件)</p>
21/11/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2/17-18(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12/17-18(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50/17-18 號文件)</p>
28/2/2018	立法會	<p>林健鋒議員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提出的第二項質詢 (議事錄)(第 5175 至 5178 頁)</p>